

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郁府征告字〔2024〕第1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4〕57号），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征收集体土地合计0.1378公顷（农用地0.137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园地0.1378公顷、林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郁南县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郁南县连滩镇兴盛社区居民委员会农业经济联合社、平山村雅召第十一经济合作社位于兴盛社区居民委员会农业经济联合社、平山村雅召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权属 单位	征地 面积 (公顷)	地类 (单位: 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 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 养殖水面)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郁南县连滩镇兴盛社区居民委员会农业经济联合社	0.1278	0.0000	0.127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连滩镇平山村雅召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0.0100	0.0000	0.01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0.1378	0.0000	0.137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号）、《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郁府办〔2024〕1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有关规定，本次城镇建

设用地征地项目按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5.30 万元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征地社保费用人民币 1.9719 万元。具体分配方式为：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由村委会报当地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规定时间内未能明确分配方式，将按照被征地农民（16 周岁以上人口）所涉人口平均分配，具体名单由连滩镇人民政府上报。

六、被征收的土地，涉及集体土地承包权利的，取消承包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县自然资源局会同连滩镇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并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兑现征地补偿手续。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九、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2)[2024]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 2023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云浮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郁南县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云自然资报[2024]38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郁南县连滩镇兴盛社区居民委员会农业经济联合社、郁南县连滩镇平山村雅召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137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郁南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郁南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征收土

地公告，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